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55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法制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楊主任委員璿圓

紀錄：黃珺妮

四、出席委員：黃正彥 黃俊杰 王毓正 蕭淑芬
陳秀峯 李孟哲 廖欽福 辜仲明

五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通過。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申請設置整壓站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，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，以 112 年 8 月 3 日府法濟字第 1121013012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謹報請鑒察。

決 議：備查。

（二）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審議杜○○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陳委員秀峯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 2 案：審議洪○○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註：陳委員秀峯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 3 案：審議黃○○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註：陳委員秀峯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 5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3 月 9 日環稽字第 1120024480 號函及所附 112 年 3 月 6 日環土土裁字第 112030003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1. 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9 日環稽字第 1120024480 號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2. 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6 日環土土裁字第 112030003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第 6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、余○○、陳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7 案：審議蔡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8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 月 12 日環事廢裁字第 112010015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2. 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3 日環土廢裁字第 112041150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第 9 案：審議楊○○、張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0 案：審議徐○○、劉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1 案：審議吳○○、陸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2 案：審議賴○○、吳○○、柯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3 案：審議李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4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5 案：審議黃○○因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112 年 5 月 29 日 B-265799 號回覆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6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7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不受理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18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備 註：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3 日環清廢裁字第 111113684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。

第 19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1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備註：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5 月 10 日環清廢裁字第 112051595 號、第 112051596 號、第 112051597 號、第 112051598 號等四件裁處書所為之處分。

第 20 案：審議施○○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1 案：審議楊○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 SYIM10657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2 案：審議洪○○因交通標線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3 案：審議蔡○○因交通標線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1. 訴願駁回。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24 案：審議田○○因校園霸凌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註：陳委員秀峯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 25 案：審議蔡○○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6 案：審議張○○因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

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27 案： 審議蔡○○○即○○美髮美睫沙龍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28 案： 審議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9 案： 審議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30 案： 審議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31 案： 審議吳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不受理。

第 32 案： 審議葛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33 案： 審議陳○○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- 第 34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- 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- 第 35 案：審議麥○○因申請低收入戶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- 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第 36 案：審議杜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- 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第 37 案：審議沈○○因急難紓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- 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第 38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- 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第 39 案：審議洪○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- 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第 40 案：審議張○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- 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- 第 41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工廠納管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42 案： 審議○○○科技有限公司因工廠納管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43 案： 審議蘇○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44 案： 審議石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45 案： 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46 案： 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托嬰中心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第 47 案： 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托嬰中心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 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9 日南市社兒字第 1120418275A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。

第 48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托嬰中心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1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備 註：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3 月 15 日南市社兒字第 1120209634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。

第 49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托嬰中心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8 日南市社兒字第 1120352641A 號函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2. 原處分機關 112 年 4 月 18 日南市社兒字第 1120352641B 號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備 註：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。

第 50 案：審議曾○○即○○○○○企業社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不受理。
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51 案：審議郭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2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社團法人附設○○護理之家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